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11時04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鉢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標、廖佩君、鄭惠芸、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8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斌宗、稽核主管楊絲汶、營運管理部副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張惠雯(視訊參加)及邵詩渝(視訊參加)。

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李泓頡

曾國強

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114年1月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114年1月31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114年1月31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3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五、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六、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二) 113年度推動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結果請參閱附件九。

(四) 為因應未來組織之運作，擬將設備服務部之部門名稱調整為設備研發部，其業務性質不變，並自114年3月17日起生效。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編造113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

書，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擬出具會計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113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期初可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45,258,720 元，加計 113 年第四季淨利與提列數後，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23,760,000 元，113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7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八、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提請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資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本公司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暨委任報酬案。

說明：

- 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主管機關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黃子評會計師，自中華民國 114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黃靖雅。黃靖雅會計師學經歷請參閱附件十五(本手冊第 50~51 頁)。
- 二、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執行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其報酬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 一、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114 年度起應依修正後章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其中基層員工定義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
- 二、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本公司基層員工之薪資水準擬定義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63,000 元。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 一、本公司因營運規畫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閱參附件十六。
-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附件十七
融資循環	附件十八
採購循環	附件十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附件二十
財產管理作業辦法	附件二十一

-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二。
-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 二、參酌經理人績效表現及同業薪資水準，擬於 114 年 4 月 1 日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明細，參閱附件二十三。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徐斌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徐斌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二、113 年度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264,109 元(占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員工酬勞新台幣 6,320,545 元(占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5%)，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3 年度帳上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曾國強董事長、陳勝標董事、廖佩君董事及鄭惠芸董事，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陳勝標董事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說明：

- 一、檢討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查 114 年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

三、請參閱附件二十四。

四、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陳勝標董事及徐斌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財務長徐斌宗及董事陳勝標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年度考核及薪酬變動發放作業時程，暫擬 114 年度例行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二十五。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檢討獨立董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說明：

一、檢討 113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查 114 年獨立董事擬實施之各項報酬。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及謝登隆，依董事會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請參閱附件二十六。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獨立董事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及謝登隆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擬預先核准 114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服務案。

說明：

一、依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規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安永)提供審計客戶非確信服務前，應先取得公司治理單位之核准。

二、安永 114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範圍請參閱附件二十七，並同意指派審計委員楊維如代理治理單位對於任何額外新增之服務進行事先同意之程序。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已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屆滿，擬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均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選舉。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選任。

案由十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提名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且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人數，亦同。

三、受理處所：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

四、受理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九點整起至 4 月 23 日下午三點整止。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十八：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說明：

一、本公司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二、董事會擬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十八。

三、所提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四、本案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營運管理部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選任。

案由十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職務
董事	曾國強	鉢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酈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酈天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惠芸	鵬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佩君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酈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勝標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大謙建設(股)公司董事 聚酈永續(股)公司監察人 璞玉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偉鈞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李增華	全宇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雲端生活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晟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奕賢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博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上洋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客共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楊維如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謝登隆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案由二十：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說 明：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飯店 10F 聯誼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報告。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3.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臨時動議：

五、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4年4月22日至6月20日。最後過戶日為114年4月21日，欲辦理現場過戶之股東請務必於114年4月21日(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114年4月21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六、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一：受理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股東持股1%以上提案相關事宜。

說 明：

一、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決議標準及作業流程：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其他必要事項，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3日止。
3. 受理處所：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4. 受理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決議標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4年4月23日15點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二：永豐商業銀行信用額度續約案。

說明：

- 一、為營運周轉之需，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契約(續約)，為短期無擔保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有效。
-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事宜。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三：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於興櫃轉上市創新板，廢止原「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二十九。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40 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